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79391
聯 絡 人：陳良憲(05)2254321#217
電子郵件：csbsa9022@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1132109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訂

二、嘉義市全區範圍內之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屬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請依規定申請納管，尚屬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請以預設方式設置切換裝置，並依上開要點送本府申請。

三、檢附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與案件申請流程圖及用戶接管或預留參考圖樣、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1～5標工程用戶接管平面配置竣工圖供參。

線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嘉義市辦公處、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文 字號 116
收文 日期 113年6月13日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府工下字第1072112126號函頒

一、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展、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三、 適用地區、對象及申請程序：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嘉義市全區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

(二) 前款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後至開工前，應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表一及表二)，排水設備完工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辦理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表三至表六)。

(三) 本要點相關案件申請程序詳如附圖，由執行單位訂定並視需要修正。

四、 建築物內排水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五、 第三點適用地區，其建築物污水管線應直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但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或因距離同側最近納管點四十公尺以上，或因障礙致無法納管者，應以預設方式設置或以適當工法施作。

六、 申請直接納管，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設計審查階段：

1. 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一式三份。
2. 設計檢查自主檢查表(表二)一式三份。
3. 設計圖說一式三份(以1/100至1/500比例尺繪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連接井、匯流井等，事業用戶宜加設採樣井)、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排水配置)、基地附近污水下水道系統圖。
4. 建築物建造執照、附表及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影本)一份。

(二) 變更設計階段：

1. 檢附變更之前款各目資料。
2. 原用戶排水設備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三) 竣工查驗階段：

1. 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一式二份。
2. 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一式二份。
3. 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一式二份。
4. 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一式二份。
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營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同時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工作證影本各二份。
6. 竣工圖二份(依現場實際竣工狀況以1/100至1/500比例尺繪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人孔、匯流井等，事業用戶宜加設採樣井)、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排水配置)。
7. 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或變更設計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七、 以預設方式者，除第六點外，須增加切換裝置、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預埋管線、預備接入之陰井(人孔)位置配置圖，並於平面圖標示最近污水人孔編號及位置，若無則免標示。

八、 建築物連外接管注意事項：

(一) 設計注意事項：

1. 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將所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距離同側最近納管點四十公尺以上，或因障礙致無法納管者，應以預設方式設置或以適當工法施作。
2. 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預設方式採下列擇一設置：
   (1) 單獨設置-各戶單獨設置。
   (2) 連通設置-各戶採連通管方式連成一系統後設置。
3. 建築物面臨現有巷道或計劃道路者，依前目之(1)或(2)擇一方式設置；建築物面臨私設通道或基地內通路者，應依前目之(2)方式設置。
4. 以預設方式設置時連接管應延伸穿越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四十公分，管頂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二十

公分，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埋設固定記號。

5. 預設方式設置者，污排水管線須裝設切換裝置再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經由排放管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由切換裝置處預設污水管至預備接入之陰井(人孔)再到公共排水溝底；以納管方式設置者，應直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 排放管應施設於公共排水溝之既有水溝頂板下方且管底距離管溝底應以水溝深度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7. 預備接入之陰井(人孔)應施設於基地建築線內。
8. 陰井、連接井及連接管須繪製圖說。
9.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用途變更、納管位置或預設位置及數量變更等應先辦理變更設計。
10. 相關設施形式及尺寸請參考「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準圖」之規定辦理。

(二) 竣工注意要項：

1. 連接管、陰井、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口位置須與設計審查核准圖及竣工圖相符。
2. 施工範圍須開挖道路或人行道時，應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並依相關規定修復。
3. 建築物內管及戶外連接管、預埋管線等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應正常。
4. 以預設方式者，排放管及預埋管線，須於地面層竣工圖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設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並於預埋管線對應地面處埋設固定記號，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竣工資料檢核無誤後，另排定日期依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附件一)派員進行現場抽測。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相關法令檢附設計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設計審查　□第　次變更設計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是 □否
工程類別	□新建 □增建 □改建		
用途區分	□**一般用戶** □**事業用戶**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6條之行業(設置油脂截留器)。**		

【1.起造人(申請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建築師】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專業技師】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4.承裝商】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5.委託代辦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6.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 各層用途				污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劃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	戶
變更設計 內容說明或附註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　□用途變更　□納管孔或預留管位置及數量變更(連接管系統變更) 說明：				

審查意見	承辦人員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擬准予備查 □擬准予退件 □其他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原設計　　□ 第　　次變更設計

起造人：　　(簽章)

建造執照號碼：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檢查符合相關規定：

□ 1.本案之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排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 2.設計圖說依據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為設計準則，功能符合需求，已設計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污排水均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設方式均經切換裝置後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 3.污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以示區別。

□ 4.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內政部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5.預設方式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 40 公分，管頂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 20 公分。

□ 6.陰井(人孔)應設計施設於基地內(大樣圖及地面層平面圖均相符)。

□ 7.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1) 本工程除另有說明外均依照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施工。

(2) 本工程於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合格。

(3) 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污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工。

(4) 陰井、連接井、匯流井應保留可開啟之維護空間，不可埋設於地面下。

(5) 排水管線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阻礙水流。

(6) 圖面應以彩色列印(雨水採用藍色、污水及排水採用橘紅色)。

□ 8.排放管設有切換閥者詳加標示其作用，並註明完工後須製作標示牌附掛於切換閥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9.為避免污水下水道管線造成阻塞，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章 3.2.2 節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並將其容量計算式標示於圖說。

□ 10.住宅或集合式住宅之污排水設備單位，已計算並選擇適當之幹管管徑。

□ 11.住宅或集合式住宅等建物之陽台，應至少設置一處污排水管路及設置一處雨水落水頭。

＊本表第＿＿＿＿＿＿＿＿項(共＿＿＿＿＿＿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以上各點均已查核並符合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查核日期：＿＿＿＿年＿＿＿＿月＿＿＿＿日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承裝商簽章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設計核備圖，施工完竣並檢附竣工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是 □否
工程類別	□新建 □增建 □改建		
用途區分	□**一般用戶** □**事業用戶**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6 條之行業(設置油脂截留器)。**		

【1.起造人(申請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建築師】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專業技師】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4.承裝商】　(簽章)
承裝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5.委託代辦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6.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 各層用途				污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劃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	戶

審查意見	承辦人員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擬准予備查 □擬准予退件 □其他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一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

起造人(申請人)：　　(簽章)

建造執照號碼：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 1.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完成時，經查驗其設備單位、規格、管線動向及管徑配置與竣工圖相符，並拍照存證，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生活污、雜排水管均依規定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埋方式)經切換裝置排入污水設施後再予以排放，並預埋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 2.生活污、排水管依規定採用橘紅色管施設，通水測試與雨水管無錯接情形。

☐ 3.油脂截留槽、除油沉砂器確實依原設計之規格施設。

☐ 4.連接管、預留管線、陰井(人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位置與設計審查核備圖或竣工圖須相符。

☐ 5.施工後之路面、人行步道須修復完成。

☐ 6.設有切換閥之預留管線至陰井間能否正常通水，並懸掛標示牌，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7.建築物內管及所有連接管、預留管線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正常。

☐ 8.(預埋方式)設置排放管及預留管線者，於地面層竣工圖(一式2份)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預留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表第＿＿＿＿＿＿＿＿項（共＿＿＿＿＿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查核日期：＿＿＿＿年＿＿＿＿月＿＿＿＿日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承裝商簽章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

卡片編號	(由承辦人填寫)				
建造號碼	號、共計　　戶				
起造人 (申請人)	(簽章)	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承裝商	(簽章)		
地址	嘉義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納管 戶數	
說明：本案採各戶單獨設置用戶預留管者共　　戶					

用戶竣工名冊

戶別	住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

起造人(申請人)：　　建照號碼：　　號

說明：
說明：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承裝商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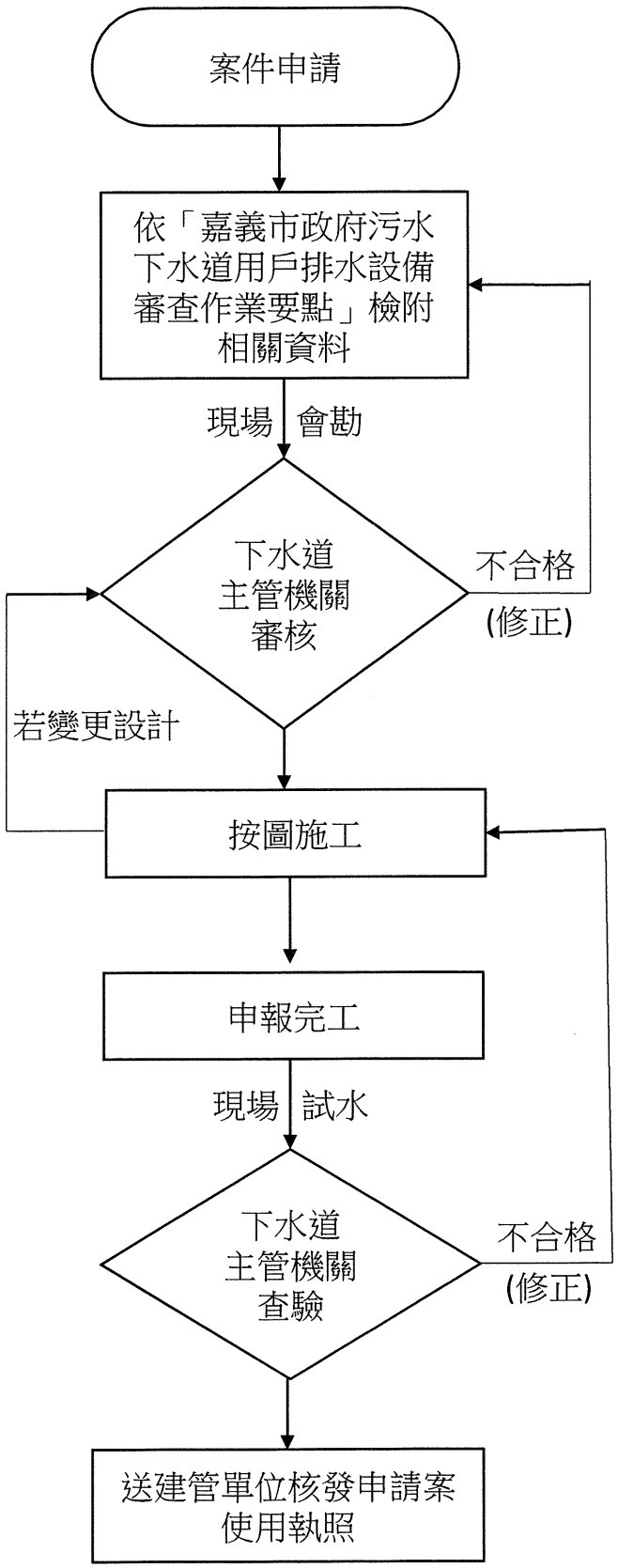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一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

<table>
<tr><th>類別</th><th>申請戶數規模</th><th>測試項目</th></tr>
<tr><td rowspan="5">透天類</td><td>抽測戶數</td><td></td></tr>
<tr><td>1.1 ~10 戶抽測 1 戶</td><td rowspan="4">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td></tr>
<tr><td>2.11~50 戶抽測 3 戶</td></tr>
<tr><td>3.51 戶以上抽測 5 戶</td></tr>
<tr><td>每一連通系統以抽測 1 戶為原則</td></tr>
<tr><td rowspan="5">集合住宅類
辦公大樓類
旅館類
餐飲類
百貨商場類
其他事業類</td><td>抽測戶數</td><td></td></tr>
<tr><td>1.1 ~ 10 戶抽測 1 戶</td><td rowspan="4">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
5. 油脂截留器、除油沉砂器等設備以黃色水測試。</td></tr>
<tr><td>2.11~ 50 戶抽測 3 戶</td></tr>
<tr><td>3.51 戶以上抽測 5 戶</td></tr>
<tr><td>每一獨立管道以抽測 1 戶為原則</td></tr>
<tr><td rowspan="4">備註</td><td colspan="2">1.抽測當天，請起造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自來水管承裝商、監造單位及專業技師、營造廠商皆派員參加。</td></tr>
<tr><td colspan="2">2.請備妥顏料水。</td></tr>
<tr><td colspan="2">3.若有直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者，請備妥開啟人孔器具及交通維護設施。</td></tr>
<tr><td colspan="2">4.進入人孔請備妥四用氣體偵測器及通風設備。</td></tr>
</table>

新建案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流程圖

取得建造執照後



適用對象：嘉義市全區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

◎未到達地區：應以預設方式設置，須增加切換裝置。

預留管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40公分，管頂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20公分。

◎已到達地區：申請納管。

設計審查階段檢附資料：

1.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
2.設計檢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3.設計圖說、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排水配置)。
4.建築物建造執照、附表及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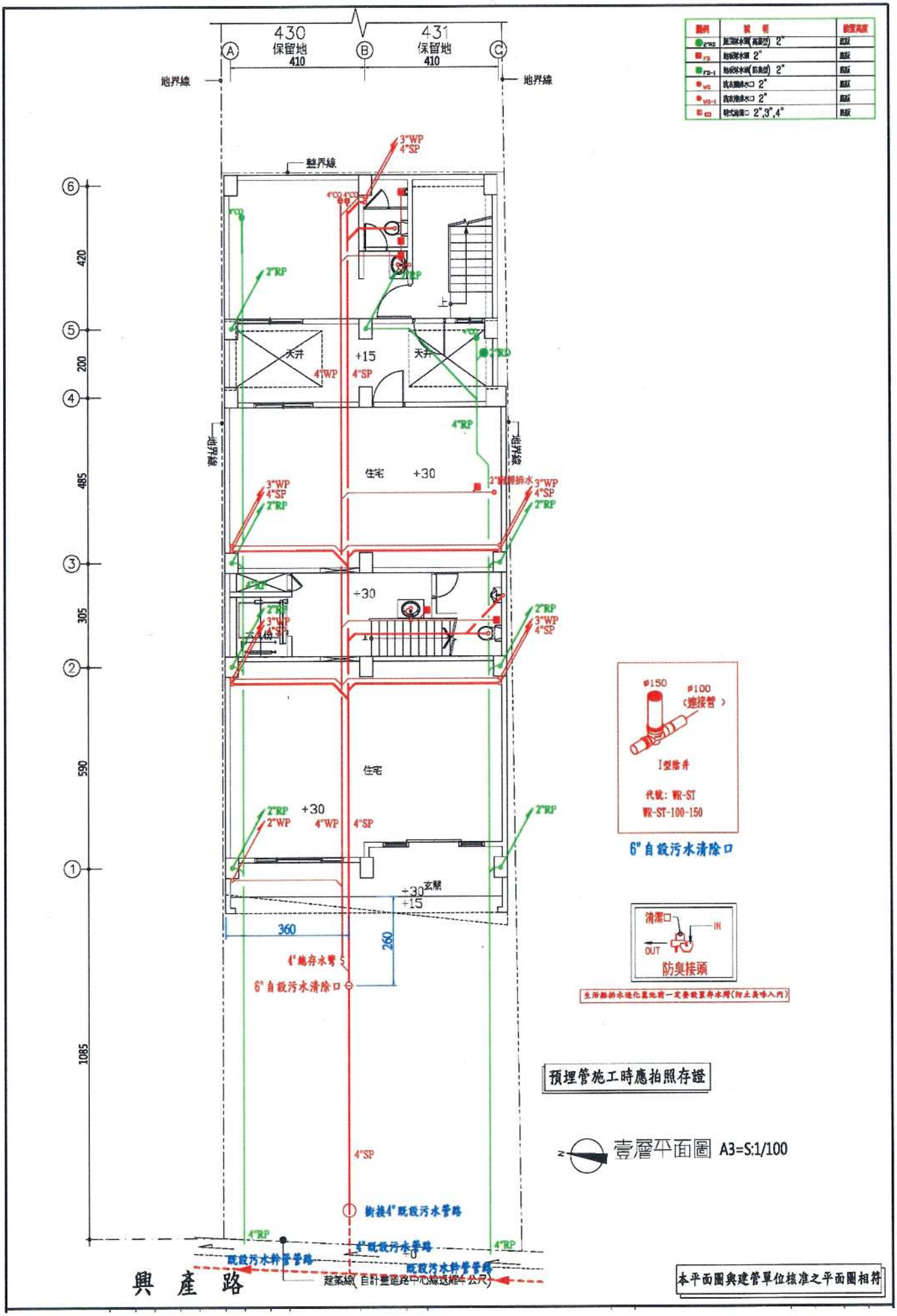
變更設計階段檢附資料：

1.檢附變更之前款各目資料。
2.原用戶排水設備核准函及圖說。

竣工查驗階段檢附資料：

1. 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
2.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
3.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
4.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
5.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營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同時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工作證影本。
6.竣工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排水配置)。
7.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或變更設計核准函及圖說。

直接納管平面參考圖樣



圖例	說 明	設置高度
2"RD	屋頂排水頭(高壓型) 2"	頂版
FD	地板排水頭 2"	頂版
FD-1	地板排水頭(防臭型) 2"	頂版
WD	洗衣機排水口 2"	頂版
WD-1	洗衣機排水口 2"	頂版
CO	明式清潔口 2",3",4"	頂版

6"自設污水清除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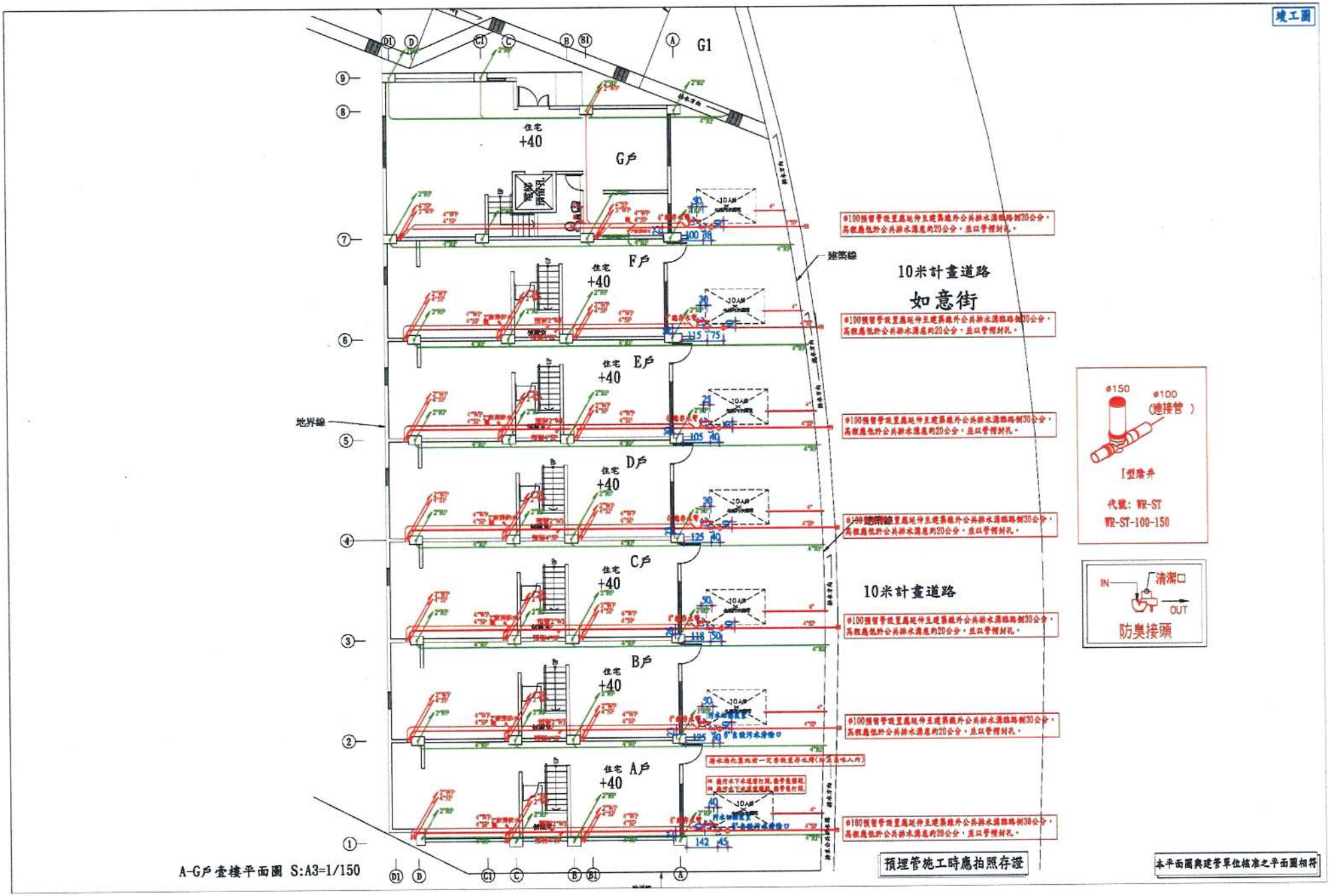
生活雜排水進化處理前一定要設置存水彎(防止臭味入內)

預埋管施工時應拍照存證

壹層平面圖 A3=S:1/100

本平面圖與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相符

預留設置平面參考圖樣


竣工圖
G1
住宅 +40
G戶
F戶
E戶
D戶
C戶
B戶
A戶
地界線
建築線
10米計畫道路
如意街
10米計畫道路
Φ100預留管設置應延伸至建築線外公共排水溝臨路側30公分，高程應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20公分，並以管帽封孔。
Φ150
Φ100
(連接管)
I型陰井
代號: WR-ST
WR-ST-100-150
IN
清潔口
OUT
防臭接頭
預埋管施工時應拍照存證
A-G戶壹樓平面圖 S:A3=1/150
本平面圖與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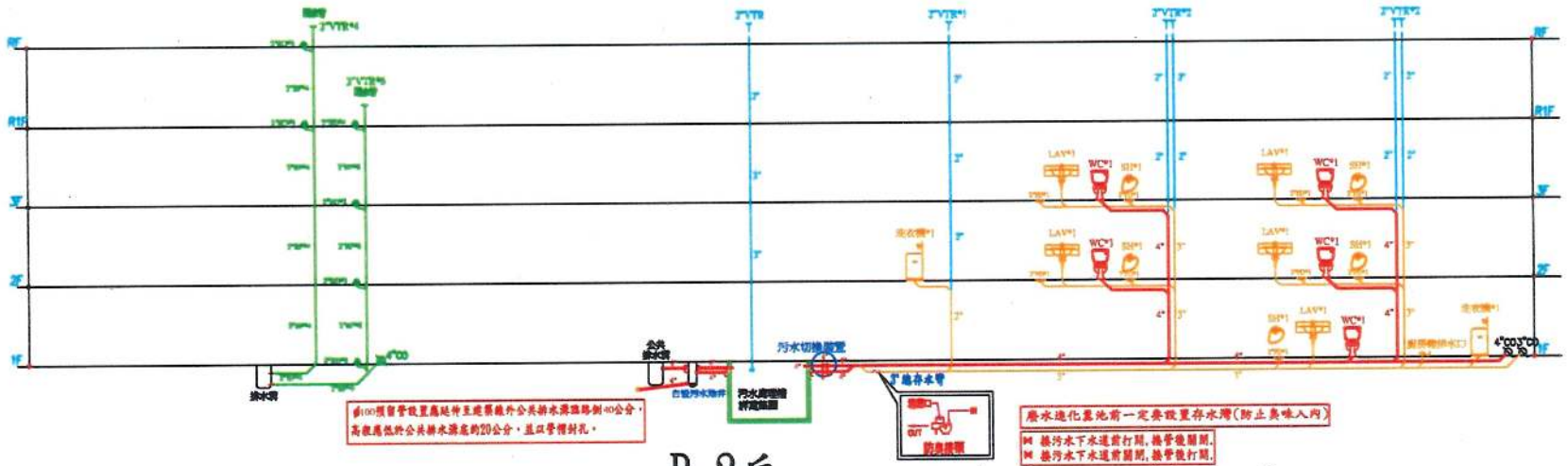
集合式住宅社區型參考圖樣

本平面圖與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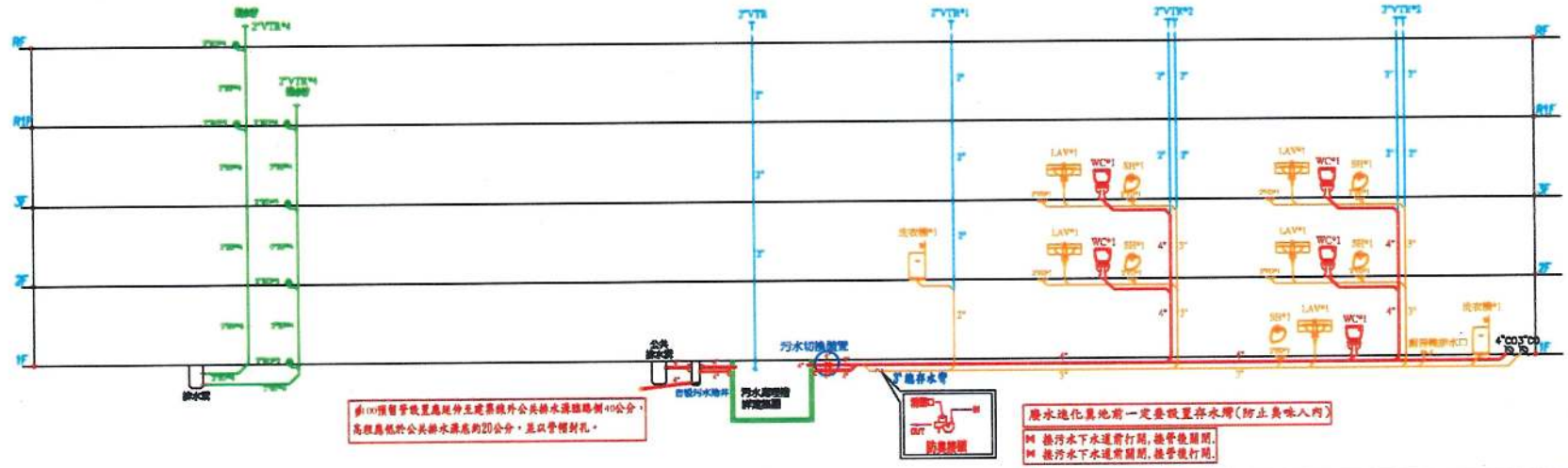
預埋管施工時應拍照存證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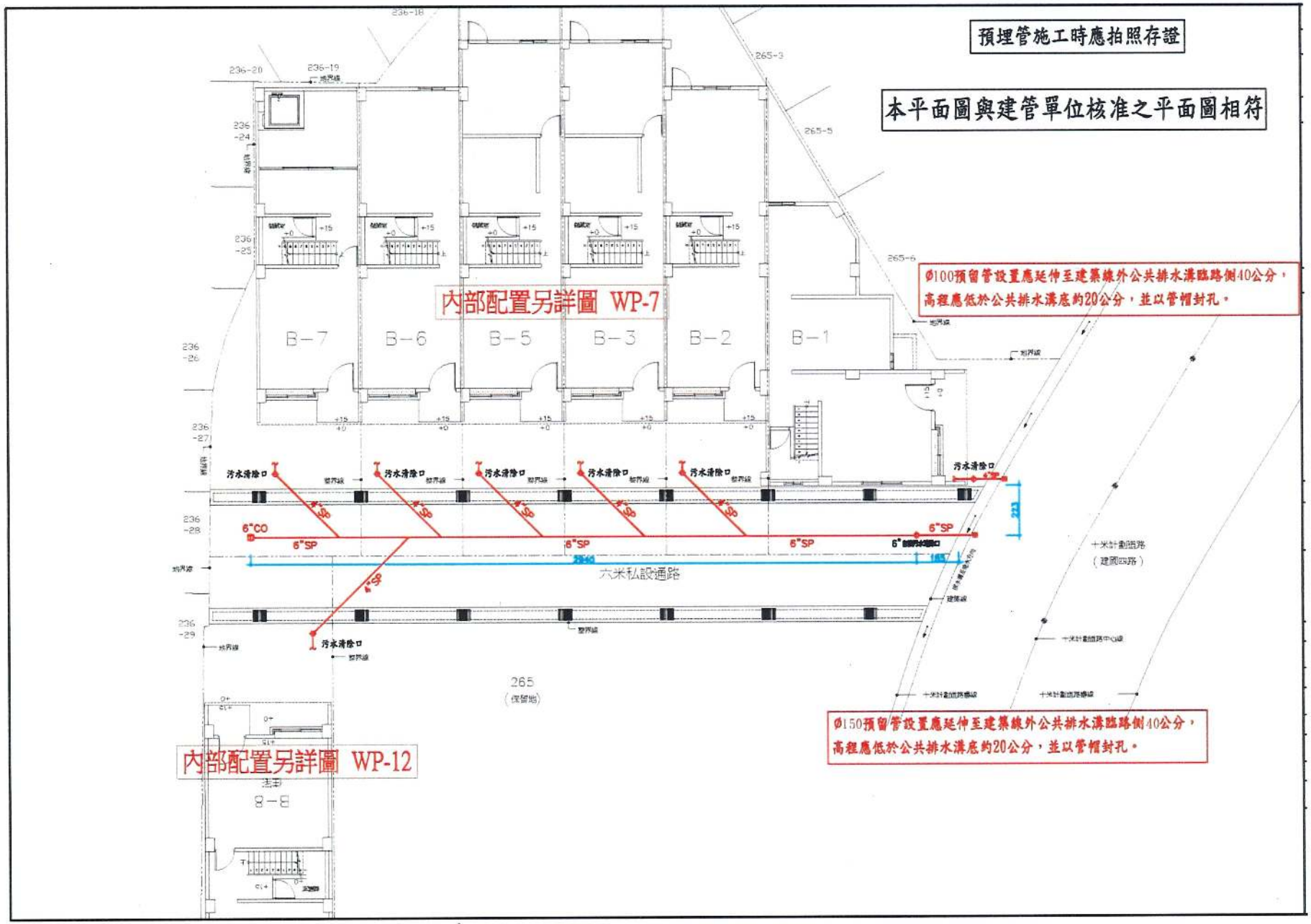
B-1戶



B-2戶



集合式住宅社區型參考圖樣



集合式住宅社區型參考圖樣

